

2026年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梅江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

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七）承担梅江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八）完成梅江区委、区政府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内设8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科技信息化和宣教股(行政审批股)、人事法规股。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下属事业单位2个：梅州市梅江区应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8名。梅州市梅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梅州市梅江区气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名。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梅江区应急中心，梅州市梅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梅州市梅江区气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0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8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8.21	本年支出合计	1,308.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8.21	支出总计	1,308.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08.21	1,30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1,308.21	1,30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8.21	712.34	595.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6	14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6	14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	5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	26.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86	492.99	595.8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88.86	492.99	595.8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92.99	492.99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9.69	0.00	289.69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0.18	0.00	30.18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8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8.21	本年支出合计	1,308.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8.21	支出总计	1,308.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8.21	712.34	595.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6	144.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6	144.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8	64.1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	53.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	26.8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75	51.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75	51.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75	51.75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86	492.99	595.87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088.86	492.99	595.87
[2240101]行政运行	492.99	492.99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289.69	0.00	289.69
[2240108]应急救援	276.00	0.00	276.00
[2240109]应急管理	30.18	0.00	30.18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2.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4.56
[30101]基本工资	130.00
[30102]津贴补贴	172.53
[30103]奖金	156.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113]住房公积金	51.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0201]办公费	6.00
[30205]水费	0.23
[30206]电费	5.60
[30207]邮电费	3.71
[30209]物业管理费	2.80
[30211]差旅费	0.86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8
[30302]退休费	59.3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4.79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5.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7
[30201]办公费	14.76
[30227]委托业务费	581.11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80	26.80	0.00	0.00
“三公”经费	6.60	6.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12.34	712.34	712.34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712.34	712.34	712.3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4.56	614.56	614.5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8	64.18	64.1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5.87	595.87	595.8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595.87	595.87	595.87	0.00	0.00	0.00	0.00	
梅江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经费（梅江区）	281.83	281.83	281.83	0.00	0.00	0.00	0.00	保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稳定性，解决基层现有安监力量不足的情况，增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下沉，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梅江区应急值班人员经费（梅江区）	21.68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不断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村级安全巡查员补助经费（梅江区）	7.86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关于梅州市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2009〕102号）要求，区级财政支付全区共131个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每人每月50元工作经费。2、有效弥补基层现有安全监管执法力量的不足，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提升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安全宣传教育力度。3、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全覆盖，能够有效的减少各类事故损失，减少事故破坏程度和经济损失。
三防应急管理经费（梅江区）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三防应急管理经费，用于保障三防应急管理工作，包括购置三防物资、三防演练、三防应急值守、三防抢险支援、三防标准化建设、三防值守、地震信息接收终端运维经费等，切实提升基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76.00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1. 建立一支30人以上规模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增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水平，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2. 提升我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08.21万元，比上年增加31.7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经费等收入；支出预算1,308.21万元，比上年增加31.7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经费等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8万元，比上年减少4.4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59.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4.56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82.11万元，比上年增加266.62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等。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防应急管理经费（梅江区）	8.5	三防应急管理经费，用于保障三防应急管理工作，包括购置三防物资、三防演练、三防应急值守、三防抢险支援、三防标准化建设、三防值守、地震信息接收终端运维经费等，切实提升基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76	1. 建立一支30人以上规模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增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水平，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2. 提升我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